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

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 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,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施行。茲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已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 十日進行組織調整,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,將原定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 關」,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二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##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 義如下:

- 一、定期退撫給與:指依 本條例發放之月退 休金(包括月補償 金)、遺屬年金、月 撫卹金、未成年子女 加發之撫卹金、中華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以前已經 審定之月撫慰金及 年撫卹金。
- 二、發放機關:依所發放 之定期退撫給與屬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 年資,區分如下:
  - (一)舊制發放機關: 指辦理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撫 新制實施前定 期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公立 學校。
  - (二)新制發放機關: 指辦理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撫 新制實施後定 期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機 關。
- 三、提供查驗資料機關: 指司法院、法務部、 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

現行條文

##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 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義如下:

- 金)、遺屬年金、月 加發之撫卹金、中華 月三十日以前已經 審定之月撫慰金及 年撫卹金。
- 之定期退撫給與屬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 年資,區分如下:
  - (一)舊制發放機關: 指辦理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撫 新制實施前定 期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公立 學校。
  - (二)新制發放機關: 指辦理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撫 新制實施後定 期退撫給與發 放作業之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 會。
- 三、提供查驗資料機關: 指司法院、法務部、 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

說明

基金管理機關已自一百十 一、定期退撫給與:指依 二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組織 本條例發放之月退 調整,參考公務人員退休 休金(包括月補償 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關於 撫卹金、未成年子女 | 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,將 第二款第二目原定「退撫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 基金管理委員會」酌修為 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」之 中性用語,以保留彈性與 立法經濟,避免將來尚須 二、發放機關:依所發放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 調整,再次修法之困擾。

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	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	
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	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	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	利部中央健康保險	
署、臺灣銀行股份有	署、臺灣銀行股份有	
限公司及勞動部勞	限公司及勞動部勞	
工保險局。	工保險局。	
四、領受人:指領取定期	四、領受人:指領取定期	
退撫給與之人員。	退撫給與之人員。	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	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	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	二、增列第二項,明定本辦
日施行。	日施行。	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
本辦法修正條文,		施行。
自發布日施行。		